

比較本局暨所屬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採購案件統計分析

水利局秘書室 林冠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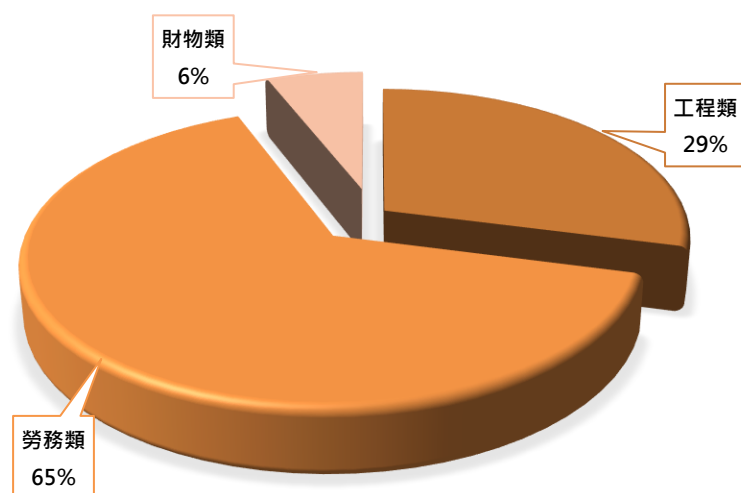
前言：

妥適合宜且有效能的採購行為對各級政府機關的施政都是非常重要的，而不當之採購方式，會影響機關施政之效能及造成資源之浪費，甚至會影響機關及政府的聲譽，故採購作業妥適得當，對人民公帑之節省及政府施政效率有莫大助益。採購法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正式公布，法規規定採購程序必須公開化、透明化，而該法第一條亦指出其制訂目的係「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因此在採購法實施下，善用該法之各種採購策略，在公平、公開的原則下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對所有政府機關而言，皆為重要之課題。

一、113 年度本局採購案件類別及所佔比率分析：

(一)本局 113 年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總計 182 案，其中

1. 工程採購 53 案，占總採購案件 29%；
2. 財物採購 10 案，占總採購案件 6%；
3. 勞務採購 119 案，占總採購案件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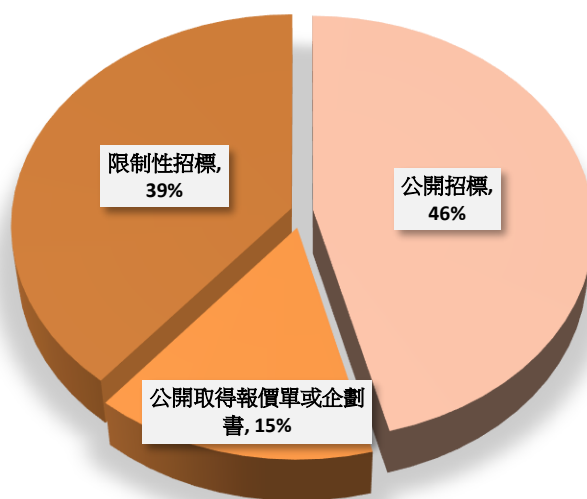


圖一 113 年度本局採購案件比率

(二)113 年度辦理之 182 採購案件中，

1. 採公開招標辦理者 84 案，占總案件數 46%；
2. 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辦理者 27 案，占總案件數 15%：
 - (1)公開取得報價單 14 案；
 - (2)公開取得企劃書 13 案。
3. 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者 71 案，占總採購案 39%：
 - (1)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60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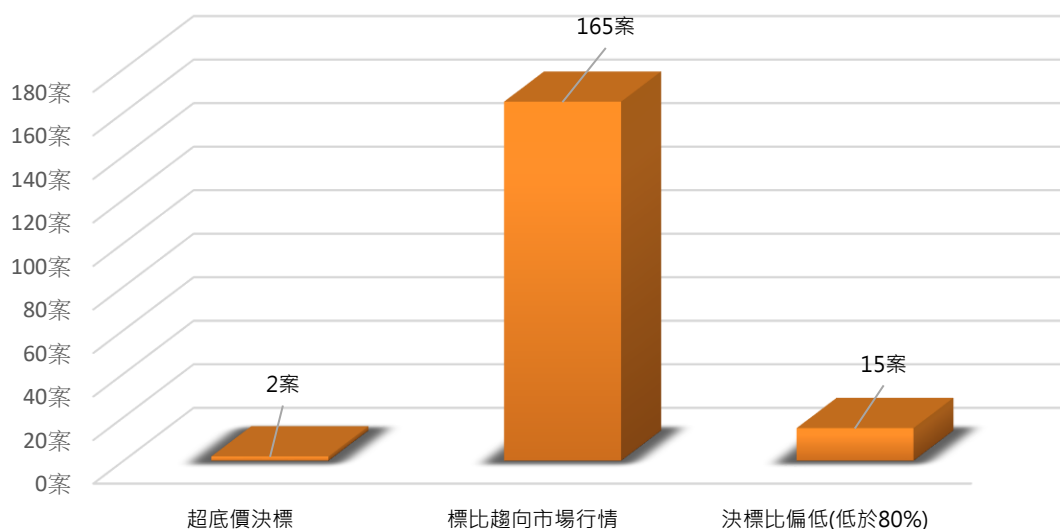
(2)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11 案。



圖二 113 年度本局採購案件招標方式比率

二、113 年度決標價分析：

- (一)標比大於 100%部分：總計 2 案，為超底價決標的「新北市新莊區潭底溝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含站體改建）－第一標」採購案及「貴子坑溪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第二標)」採購案。
- (二)標比趨向市場行情部分：113 年標比趨向市場行情案件總計 165 案，其中 104 案為平底價得標，廠商議比價結果最後願以底價承作決標。
- (三)標比偏低部分：113 年本局決標比率偏低案件總計 15 案，其中有 6 案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70%，上述案件數量詳如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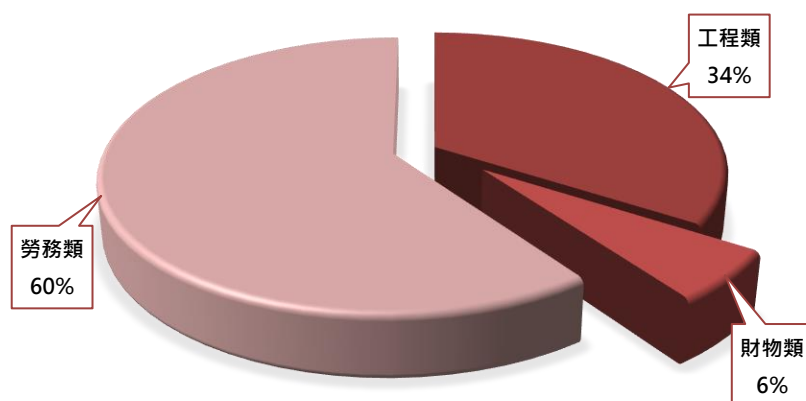


圖三 113年度本局決標案件狀況

三、114 年度本局採購案件類別及所佔比率分析：

(一)本局 114 年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總計 159 案，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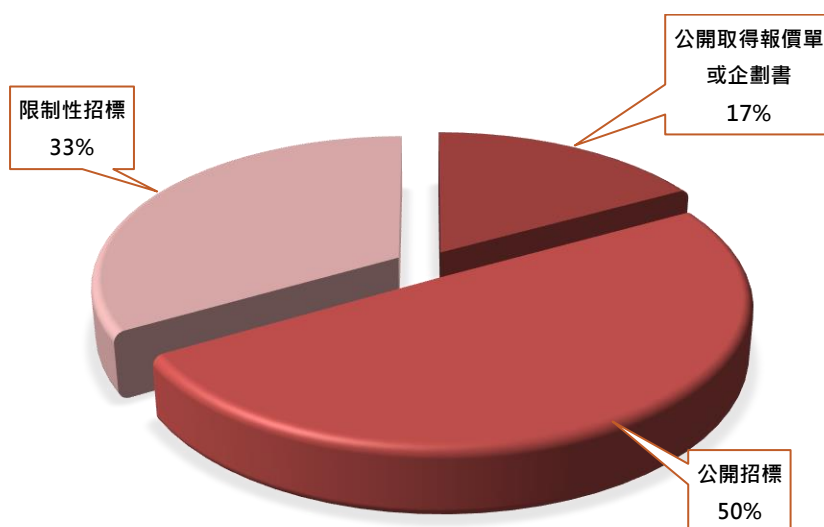
1. 工程採購 54 案，占總採購案件 34%；
2. 財物採購 10 案，占總採購案件 6%；
3. 勞務採購 95 案，占總採購案件 60%。



圖四 114 年度本局採購案件比例

(二)114 年度辦理之 159 採購案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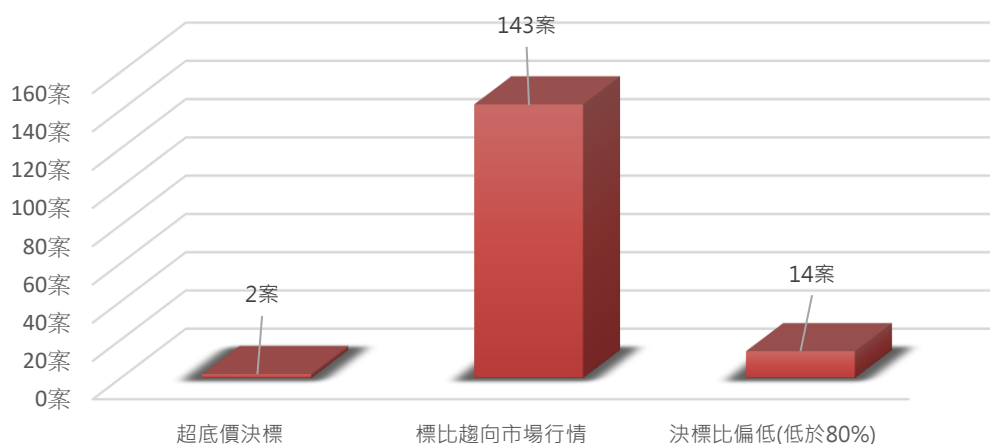
1. 採公開招標辦理者 79 案，占總案件數 50%；
2. 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辦理者 27 案，占總案件數 17%：
 - (1) 公開取得報價單 14 案；
 - (2) 公開取得企劃書 13 案。
3. 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者 53 案，占總採購案 33%：
 - (1)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47 案；
 - (2) 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6 案。



圖五 114 年度本局採購案件招標方式比率

四、114 年度決標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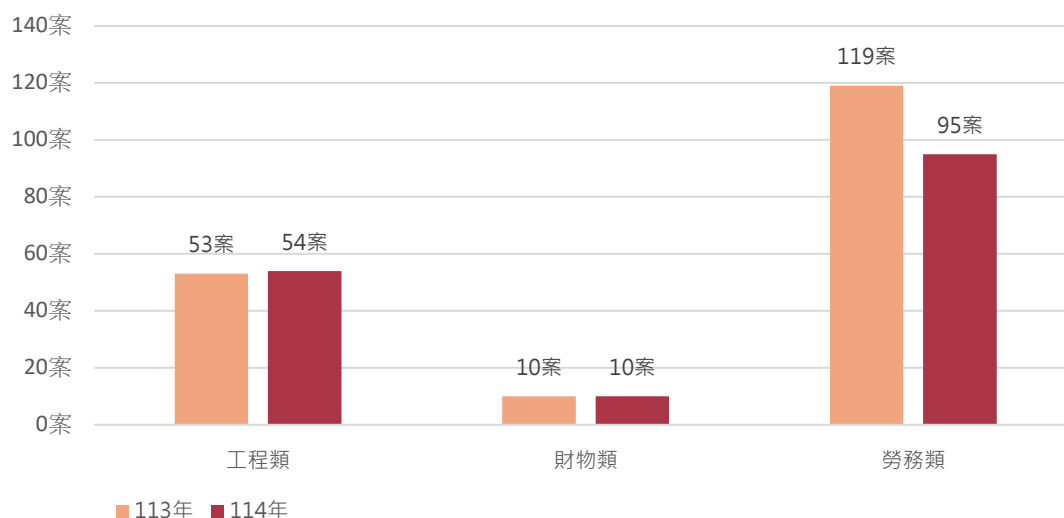
- (一) 標比大於 100%部分：總計 2 案，為超底價決標的「114~117 年度新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納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第一標」採購案及「110 年新北市二重疏洪道重新橋觀光市集委託經營管理第 1 次優先訂約」採購案。
- (二) 標比趨向市場行情部分：114 年標比趨向市場行情案件總計 143 案，其中 85 案為平底價得標，廠商比議價結果最後以願以底價承作決標。
- (三) 標比偏低部分：114 年本局決標比率偏低案件總計 14 案，其中有 7 案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70%，上述案件數量詳如圖六。



圖六 114 年度本局決標案件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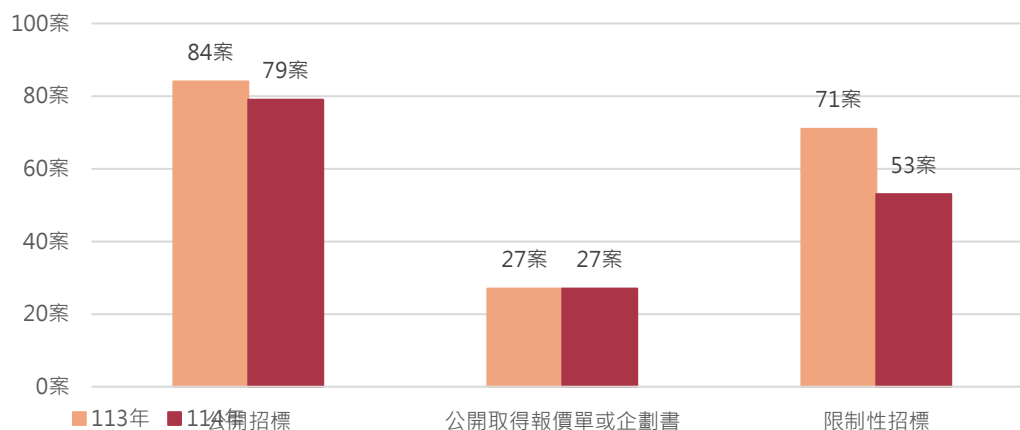
五、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採購案件綜合分析：

- (一) 本局採購案件 114 年與 113 年相比，工程案件增加 1 案，勞務案件減少 24 案，財物案件件數皆為 10 案，詳如圖七。



圖七 113、114 年-案件數比較分析

(二)113 年及 114 年招標方式比例上面，本局公開招標與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的案件占比 64%以上，又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 124 案中有 107 案屬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由此可知本局採購符合政府公開透明的政策。



圖八 113、114 年-招標方式比較分析

(三)由統計結果觀察，113 年及 114 年標比偏低案件數分別為 15 件及 14 件，114 年較 113 年減少 1 件，屬年度間之小幅波動，顯示案件數整體仍維持相對穩定水準，尚不足以判定標比偏低情形已有顯著改善；為防杜採購案件訂定底價偏高情事，仍應持續落實訪價機制，使底價訂定更切合市場行情。